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所得申報聲明書

茲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(若有多個合辦單位皆需列出)辦

理之____(活動計畫名稱)，請領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補助之款項，所得申報如下(可依實際情況增減欄位)：

____(申請單位 1/申請人)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____申報所得

新臺幣____元 (登記/戶籍)地址____

____(申請單位 2) 統一編號____申報所得新臺幣____元 登

記地址____

____(申請單位 3) 統一編號____申報所得新臺幣____元 登

記地址____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單位：(關防)

(單位為私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隊者請加蓋學校印信)

負責人：(用印)

學校印信

個人章或
負責人章

單位印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為配合國稅局相關稅款規定，補助機關將依申報所得資料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，凡有被申報所得單位皆應填寫繳交本聲明書，另公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體單獨獲補助者得免檢附本聲明書。